



外銷農產品用藥守則



文 / 圖 陳昱初*

前言

在今日消費者意識抬頭的時代，「農產品的品質」越來越受到重視。農產品的品質所包含的不只有外型、口感、新鮮度等，還包括農作物的安全性。在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落實農產品外銷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制度，是台灣農業得以在國際上建立競爭優勢的利基。加強管控農產品安全管理、農藥殘留檢測，期能符合國內外市場對於「安全農業」之標準與要求，而其中尤以農藥殘留檢測控管最為重要，是農產品產成功外銷之關鍵所在。

農藥簡介

農藥就是保護農林作物免受病蟲草鼠及其它生物危害的化學品。全世界已上市的農藥有六百餘種，依其防治的對象可概分為殺蟲劑、殺菌劑、殺草劑、殺蟎劑、殺鼠劑、殺線蟲劑、殺螺劑及植物生長調節劑。但因人口增加，耕地減少，就必須依賴農藥來維持產量及品質。根據世界糧農組織估計，如果不使用化學藥劑，全世界糧食會減產35%。台灣地處亞熱帶，氣候高溫多濕，病蟲害及雜草極易滋生與蔓延，農民為確保農產品品質難免使用農藥，如果使用不當，不但會危及自身及消費者的健康，也會增加生產成本及破壞環境。

境。如何正確且安全使用農藥，可說是農業生產中極重要的一環。

農藥之安全使用

正確使用農藥可以幫助農作物生產高產量及高品質的產品，但濫用農藥則害人且害己。農友需嚴守安全用藥的原則，需注意事項包括(1)認清農藥使用的範圍及使用方法(2)認清農藥毒性以避免中毒(3)不亂用農藥，噴藥後的作物應到安全收穫期始可採收(4)使用農藥不要任意提高濃度或一次混合多種農藥(5)農藥應放置在兒童不易接觸的處所及不可與其他物品混合存放(6)使用安全的施藥器具(7)田間工作應有適當休息(8)調配農藥時，千萬不可觸及原液(9)田間撒佈農藥時要穿戴防護衣具(10)噴藥時不可吸菸、喝水、身體不適時不要噴藥(11)噴藥時應注意風向(12)藥液不慎觸及皮膚時應立即洗淨(13)作業後的身體及用具應加洗淨(14)噴藥後的作物應立警戒標識(15)剩餘藥液應加處理(16)盛裝容器不可亂棄。在使用農藥前，請先詳閱農藥標示，按規定的稀釋倍數使用，避免病、蟲、草害對藥劑產生抗藥性，且避免同時混合多種農藥使用。同時提醒農友及農藥販賣業者，為了自己及大眾的利益與健康，禁藥、偽藥、未推薦農藥及標示不明之農藥，千萬不可販賣。

及使用，確保自身與消費者的健康與環境的清潔。將屆採收期之農作物不可使用長效性農藥，應注意安全採收期，施藥後未達安全採收的期限絕不採收，避免農藥殘留。若使用未推薦農藥或未達安全採收期即採收，造成農產品有農藥殘留而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規定，將被處以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處罰。按規定使用農藥，不僅維護自身及消費者之健康，同時能減低成本，增加收益，期望農友養成安全使用農藥的良好習慣，而後永續的經營，保障全民的健康。

用藥管理

政府加強農產品藥物殘留管理，將所有使用之農化藥品納入規範。依照我國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登記允許使用的農藥種類為370種，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依貿易出口國家之藥物使用規定，進行比較分類，概分為如下三大類：

- (一)台灣與貿易出口國家貿易出口國家雙方皆訂有殘留容許量，且我方標準與貿易出口國家方相等或較嚴之藥劑種類，輔導農友優先採用，施藥時遵守我國規定之安全採收期。
- (二)貿易出口國家標準較我方略嚴之藥劑種類，輔導農友謹慎使用，相關技術問題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 (三)貿易出口國家殘留容許量較我方嚴格者，輔導農民使用替代藥品。

結論

台灣地理環境裡地狹

人稠，社會大眾對於農藥使用及管理都非常關切，農藥是有毒的化學物質，它具有正、負的影響，正面的話，帶給我們豐衣足食，負面的話，帶給污染及破壞大自然環境等。

正確使用農藥的基本概念為安全、經濟及有效三原則：1.安全包括使用者的安全，作物的安全，農產品的安全及對環境的安全。2.經濟效益需針對病蟲害對症下藥及正確混合藥劑使用。3.為求有效即需有正確防治法，如依規定用量施用藥劑，輪用藥劑，把握防治適期及配合其它防治法之綜合防治。

外銷農產品若能堅持上述安全用藥原則，遵守相關農藥使用法規，咸信外銷農產品農藥殘留之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